研發-8.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

**1. 流程圖：**

**1.1.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圖**

2. 研發組：

受理案件

3. 組成

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

4. 請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

1. 經他人具名或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案件

5. 進行調查

6. 調查
與審議結果

不服結果

無異議

8. 懲處結果

依規定報部
與進行公告

7.1. 對被檢舉
人作成各款處分
或補償建議

7.2. 提出
新證據或向職工
人事評議委員會
提出申訴

**2. 作業程序：**

2.1.　　受理案件：被檢舉人涉有違反本校規定，經他人具名或具體指陳違反情事向本校提出，由研究發展組統籌受理。

2.2.　　組成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：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，籌組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進行調查、審議經向檢舉人查證屬實，或有相當事證，經簽請校長成立學術倫理調查小組。檢舉案件經認定其與本會業務無關者，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

2.3.　　請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：調查小組審理時應將檢舉事項通知被檢舉人於3週內提出書面答辯，必要時得請被檢舉人於調查小組會議中提出口頭答辯。

2.4.　　進行調查：調查小組審理升等著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，以及與教師資格審查有關之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時，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外審委員再審查，必要時得另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公正學者或法律專家2至4人參與本會之審查。

2.5.　　調查與審議結果：本校應於接獲檢舉後彙整審查人意見做成調查報告，遇有案情複雜、窒礙難行及寒、暑假之情形時，其處理期間得延長2個月；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證據確切時，對被檢舉人作成各款處分或補償建議，依規定報部與進行公告。

2.6.　　提出申復：檢舉人與被檢舉人，得依具體事證提出申復，有具體新事證者，本會應依本要點調查及處理。若在審議過程遭受不平等或不公平之對待，或對審議結果不服，得於收到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三十天內，向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**3. 控制重點：**

3.1.　　研究案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

3.2.　　檢舉案是否經他人具名或具體指陳。

3.3.　　是否向檢舉人查證屬實或有相當事證。

3.4.　　學術倫理調查小組的組成是否合法且是否經校長核定。

3.5.　　調查小組是否有通知被檢舉人於3週內提出書面答辯。

3.6.　　被檢舉人是否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外審委員再審查。

3.7.　　調查小組於審議處份措施時是否有成員2/3出席。

3.8.　　調查小組於審議處份措施時是否有獲出席成員2/3同意。

3.9.　　被檢舉人所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所涉及之升等案是否已暫緩審議。

3.10.　 調查小組決議之調查報告是否有送校教評會確認之。

3.11.　 遇有案情複雜、窒礙難行時，將處理期間延長2個月前，是否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。

3.12.　 處理結果及理由是否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。

3.13.　 懲處結果是否有依規定報部與進行公告。

**4. 使用表單：**

無

**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　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。

5.2.　　法鼓文理學院學術倫理案件處理及審議要點。

5.3.　　法鼓文理學院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。

5.4.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。